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文聿	44年7月18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1. 西屯國小 2. 大德國中 3. 空軍幼校 4.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1. 警備幹訓班 2. 警備學校正規班 3. 國家安全局研究班 4. 臺長 5. 特檢官 6. 編審 7. 副組長 8. 上校組長 9. 立委盧秀燕服務處專區主任 10. 台中市第十八屆鵬程里里長 11. 台中市直轄市第一屆鵬程里里長 12. 台中市直轄市第二屆鵬程里里長 13. 台中市直轄市第三屆鵬程里里長	1. 將文華公園爭取列入市府「台中美樂地」計劃，改善老舊設備，新闢友善共融公園，讓里民擁有更寬廣的遊憩空間。 2. 原有的關懷據點由星期二、三兩天計劃爭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時段服務，並供應中、晚三餐，以擴大照顧里內長輩與弱勢住戶。 3. 結合長照社福機構，醫療衛生單位，持續辦理各項醫療預防保健講座，健康檢查，創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友善環境。 4. 持續重視公共衛生及環保工作，配合市府定期消毒，做好防疫措施，提供里民健康優質環境。 5. 充分運用中央公園各項優美自然環境、體健遊樂設施，結合週邊各學校、企業社團、擴大辦理全方位老、中、青、少等各項活動，達成樂齡、休閒好好玩的生活目的。 6. 繼續爭取增設公辦托嬰中心，進而成立親子館緩解年輕夫妻家庭壓力。 7. 逢大路32線、綠4線二線公車候車亭，爭取設立智慧型候車亭以便利大眾使用。 8. 為倡導「終身學習」精神，鼓勵長者達到學無止境之理想，廣增辦理長青學苑課程，藉以拓展、充實提升長者各項福利服務功能。
2		許昭偉	52年2月25日	男	高雄市	無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輪機工程科 警備學校安全幹部特別班	海巡署台南巡防區指揮部主任 海巡署彰化查緝隊長	1. 建立里民信箱、傾聽民意，讓里民可以表達自我心聲。 2. 加強長輩及弱勢家庭與外配的關懷與協助透過里鄰成立互助組，主動提供資訊申請相關補助。 3. 替大鵬社區爭取政府資源服務社區(各種政府表揚活動皆透過公開透明選方式產生)。 4. 爭取成立大鵬新城守望相助隊。 5. 徵求更多志工人員加入服務全社區。 6. 里和管委會相互合作，讓本社區成為優良社區。

貳、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782投開票所	鵬程里活動中心	鵬程里17鄰逢大路65號	鵬程里1-11,25鄰
第0783投開票所	診療所	鵬程里17鄰逢大路65之1號	鵬程里12-24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區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票投開票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利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7.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或損壞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9.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選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選人罷選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選人、罷選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選人執行職務或罷選人罷選。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備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驗票、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選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載、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報載、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選廣告或委託報載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以外之他人，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一條 將選舉票或罷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選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二條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罰法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八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辦事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簽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關機關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六、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七、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四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六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七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五十九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六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